

枣庄市农业局文件

枣农字〔2018〕14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省财政 农业防灾救灾资金预算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农业局：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（鲁财农指〔2018〕8号）文件通知，2018年下达我市农业防灾救灾项目资金 31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。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能力建设示范项目

申报要求：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重视程度高，当地财政支持力度大，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基础较好，专业化防治组织管理规范，2017 年未承担过相同项目的区（市）可优先申报。该项目计划 1 个，项目资金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玉米“一防双减”示范项目

申报要求：当地玉米种植面积在 20 万亩以上，专业化统防

统治工作基础较好，2017年未承担过相同项目的区（市）可优先申报。该项目计划1个，玉米“一防双减”示范面积10万亩，项目资金100万元。

（三）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预警监测站

申报要求：未承担过相同项目，测报工作规范，有专职测报技术人员，领导重视程度高的区（市）可申报。该项目计划2个，每个项目资金45万元。

（四）东亚飞蝗防治与勘测

申报要求：由市统一招标采购药械，重点用于东亚飞蝗蝗区勘测及重大蝗情的应急防控，确保东亚飞蝗不起飞、不成灾。该项目资金20万元。

二、申报审批程序

依照自下而上的原则逐级申报，采取专家评审、择优遴选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。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材料需经区（市）农业局或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上报，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批准后上报。各申报单位可申报2个以上的项目，原则上只可承担其中1个项目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市农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由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审核批准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

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项目建设。各项目具体建设要求及项目资金使用办法以省、市项目实施方案为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项目申报单位需填写《2018年省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》，内容较多的可编写项目申报书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式5份，并于2018年3月27日前报市植保站（电话：3316525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zzzbz3316525@163.com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申报。

附件： 2018年省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



附件

2018 年省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	
单位负责人 (姓名、电话)	
申报项目名称	
申报条件 (单位技术力量和基本条件、当地基本农情、初步实施计划等)	
区 (市) 农业局意见	
区 (市) 农业局 (公章)	
年 月 日	

注：申报条件内容较多的，可另附页。